

如果说北京是“帝都”，上海是“魔都”，那么南京这座城市应该用什么来形容呢？

“各生各的娃”

“写《南京传》最合适的人就是叶兆言。”8月21日，在北京举办的“南京与北京——中国历史上的双城记”新书分享会上，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邱华栋如是说。

这是许多人的共识。叶兆言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1957年生于南京，1978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1986年在这里获得硕士学位，求学、工作、生活都未离开南京。

正因如此，很多人认为叶兆言写《南京传》是件自然而然的事情。但事实并非这样。“我不会因为写过南京就觉得心里有底，反而是因为‘写过’，所以不愿意再写太多。”叶兆言说，其实自己开始写《南京传》是个偶然。

2016年，译林出版社出版的英国作家彼得·阿克罗伊德的《伦敦传》风靡一时。译林出版社社长顾爱彬送给老同学叶兆言一本，说觉得他也可以写一本《南京传》。

“这当然是玩笑话，因为我们写作的方法完全不同。”叶兆言说，他并不想写一本南京的地方志，而是想以南京为平台来书写整个中国的历史。

在叶兆言心目中，有两个城市最适合书写中国历史，那就是北京和南京。“北京是一个成功者的形象，天下大同归于北京。南京则是一个包含了无数盛衰兴亡的地方。如果要写出整个中国的沧桑，南京甚至比北京更合适。”

于是，借由《南京传》，叶兆言把从公元211年孙权迁往秣陵（即南京）到1949年百万雄师过大江之间的历史重新梳理了一遍，以经历了东吴霸业、六朝金粉、南唐偏安、明清隆替、民国风采的南京城为窗口，将风雨激荡的中国历史呈于纸上。

在成书之前，《南京传》的一些文章已经在互联网上流传甚广。这对于叶兆言来说是个全新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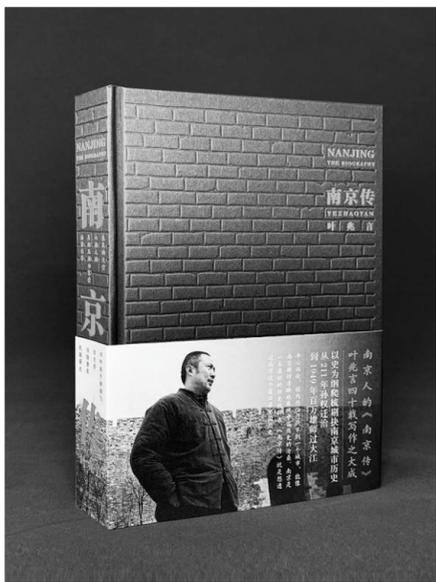
当时，他在腾讯·大家平台上有个专栏，就试着将写好的文章放在上面。《孙吴灭亡，给南京留下两份哭笑不得的遗产》《红尘星昏，中途泥泞》写尽了昔日南京的繁华，《中原文化向江南的第一次大转移》……这些文章引起了不少读者的反响。

于是，他在腾讯·大家平台上有个专栏，就试着将写好的文章放在上面。《孙吴灭亡，给南京留下两份哭笑不得的遗产》《红尘星昏，中途泥泞》写尽了昔日南京的繁华，《中原文化向江南的第一次大转移》……这些文章引起了不少读者的反响。

达尔文之光

南京人立《南京传》

本报记者 张文静



《南京传》，叶兆言著，译林出版社2019年8月出版

一种忘我的写作状态中，有段时间，每天写作将近10个小时，结束时天旋地转，仿佛置身云里雾里，以致错过了女儿怀孕后全家计划的土耳其旅行。

这被邱华栋笑称为“各生各的娃”。叶兆言的“娃”当然就是这本《南京传》。

“备胎”南京

《南京传》以朝代章节，开篇《秣陵的小树苗》第一句便是：南京的城市历史，应该从三国时代的东吴开始。

公元211年，孙权将治所迁往南京。公元229年，东吴正式定都南京，改名建业。从这一年开始，南京这艘驶向未来的航船开始扬帆起航。

“公元229年，孙吴定都南京，这就像在秣陵栽下了一株小树苗，在此后的历史中枝繁叶茂。在历史烟云的图景中，它成了一个永远能在乱世中获得机会的城市，成为失败王朝的避难所，但在盛世，它又总逃离不了被提防和打压的命运。南京的‘备胎’地位，决定了它和中国历史走向的纠缠。”叶兆言说。

叶兆言写史并非事无巨细，而是惯于截取南京城市发展过程中与中国大历史密切相关的那些片段，书写其中的重要事件与代表人物。比如隋唐时，南京在政治上遭到刻意贬抑，但其经济和文化却得到了迅速发展，李白在此留下了光耀盛唐的不朽诗篇；南宋时，爱国诗人们渴望收复失地而不得的痛苦与失望，被南京赏心亭见证；明万历年间，定居南京的传教士利玛窦不仅促进了西学东来，留下的《利玛窦中国札记》更成为了解当时中国的重要著作；1661年，才子金圣叹因“哭庙”在南京三山街被砍头，这意味着“珊珊可爱”的明朝终于逝去，一个木讷无趣的时代随即到来……

东吴、明朝和民国是叶兆言在《南京传》中重点书写的三个朝代，也是他认为南京历史上最重要的三个朝代。“孙权奠定了南京城的初步规模，没有东吴就不会有六朝繁华；明朝朱元璋用高高的城墙把这座城市固定下来，使南京城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新城；民国为这座古老的城市注入了现代化的活力……”

叶兆言说，对自己而言，《南京传》的写作有两个意义。“它一方面满足了我的写作

和表达欲望；另一方面，它成为了我一段很好的学习过程，我必须像学生一样老老实实坐下来‘磕’书本，我会一直处于很虚心的状态里，有时候觉得这个东西不对，要去查阅资料，纠正以往的错误认识。”

比如说，人们过去一直认为李后主是个软弱的文人，但叶兆言后来发现，“真正像个男人一样保卫南京的人也只有他了，其他人都是基本没有抵抗就投降了。当然，李后主最后也投降了，但起码他抵抗了一年。”

“叶兆言写《南京传》最重要的是，他把对中国历史的观察写进去了，这是他的一种独特贡献。”邱华栋说，“这种写法不完全是描写空间、建筑，而是书写一种记忆。我读这本书最大的体会是对里面很多人物，包括一些帝王，他们像花朵一样闪现，又在历史里凋谢。这本书让我们重新打量中国历史，获得一种对历史的美感，对城市的寄托。”

南京的气质

在设计师朱赢椿为《南京传》设计的封面上，橙色的标题仿佛一抹夕阳映照在古城墙上，透露出厚重沧桑的历史感。

南京确实是座适合怀旧的城市，也是备受古今来文人喜爱的城市，在叶兆言看来，这是历史赋予南京的一种气质。

“朝代更替给南京蒙上了一层伤怀的基调，隋朝统一后建都洛阳，隋文帝下令将南京‘抹掉’，于是把南京所有宫殿毁掉了。在唐朝，南京隶属镇江，被有意贬抑。文化人到这里，就容易因为曾经的辉煌而伤感，感叹‘晋代衣冠成古丘’。”

所谓六朝古都的繁华，有时是历史的真实，有时也是一种文化的想象，这是叶兆言在《南京传》中总结出的道理。

“比如‘洛阳纸贵’所描绘的左思，他为南京写《吴都赋》，但其实左思根本不熟悉南京，完全凭自己的想象来描述；刘禹锡《石头城》写‘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有人考证他甚至没来过南京；再比如大诗人李白，他对南京的感情也是中国文化的一种典型代表，他说‘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他喜欢金陵，就直接夸张地说我是金陵人，甚至希望唐朝迁都南京。”叶兆言介绍说。这些想象又反过来塑造了南京城如今的形象。

在叶兆言看来，南京城的感伤甚至有一种可爱。“失意的人来到这里，遐想城市当年的繁华和自己曾经的风发意气，以此舔舐失意的伤口；奋发有为的人来到这里，感慨筚路蓝缕的创业艰辛。南京这个意象的内涵太丰厚了。”

春归秣陵树，人老建康城。叶兆言在这座城市里长居60年，他眼中的南京创痕累累，又平和坚强。“南京习惯了天下兴亡、王朝更替，有着很强的忍耐力，更有惊人的弥合能力、新生能力，一切不过东流水，人间正道是沧桑，因而南京也是一个平和的城市，宽容的城市。”

《南京传》写到1949年戛然而止，后面的故事如何？叶兆言说，下部书已在计划之中。

达尔文首先是地质学家

■ 苗德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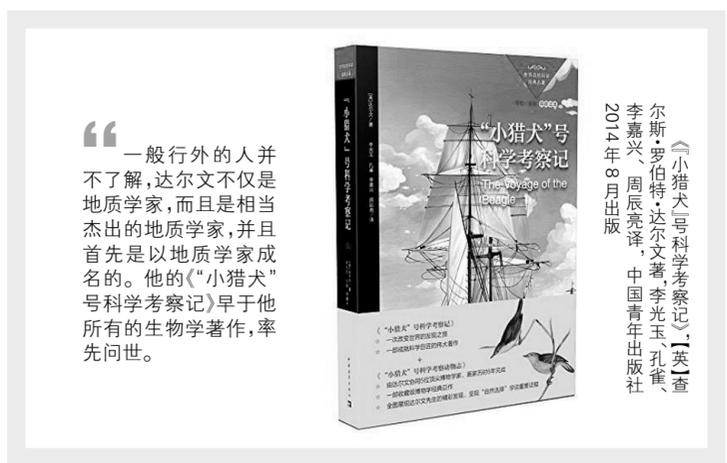
学会汇聚了一批声名显赫的学术大咖，包括莱尔、塞奇威克、默奇森、巴克兰、帕金森等。

19世纪上半叶是英国地质学发展的黄金时代，达尔文环球科考在地质学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他细致缜密的野外地质观察以及他所采集的化石与岩石标本至今还很有价值；他的珊瑚礁成因理论于今依然成立；他对南美古哺乳动物化石的研究，更是启发了他对地史上生物绝灭现象以及物种可变性的正确理解，为提出生物演化论奠定了基础。

维多利亚时代的科学研究，远不像今天的情形。那时候各门学科都在草创阶段，很多学科的“开山鼻祖”，依据今天的标准，大概都算是“民科”。大学里也还没有专业的专业设置，远不像今天如此按部就班地训练专业人才。所幸达尔文在剑桥大学求学时，遇上了一位良师益友，即植物学教授亨斯洛先生。剑桥大学原本是以培养神职人员著称的，但恰巧在达尔文入学之前，学校里涌现了一批具有广泛自然科学背景的年轻教授。亨斯洛即是其中的一位，他是百科全书型的学者，一度还担任过矿物学教授。酷爱博物学的达尔文很快得到了亨斯洛的青睐，并通过他结识了不少当时的知名学者以及一帮志同道合者。更重要的是，他从亨斯洛那里学到了两招“绝活”，使他受益终身，一是从长久、连续、细致的观察中综合出理论，二是不厌其烦地做系统性的考察笔记。

达尔文在剑桥的最后一年，以极大的兴趣反复阅读了德国博物学家洪堡的《南美旅行记》，被书中描述的加纳利群岛的绮丽风光与自然景色深深陶醉。他鼓动亨斯洛及一帮同学在剑桥毕业的那个暑假去加纳利群岛实地考察。尽管亨斯洛为其热情感染，同意前往，但毕竟同学中像达尔文这样既有闲又有钱的“公子哥儿”寥寥无几，这一计划并未实现。

考察加纳利群岛计划的流产，对于达尔文来说，真可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亨斯洛转而介绍达尔文跟随剑桥的地质学教授塞奇威克去北威尔士做暑期地质考察。塞奇威克是英国当时最负盛名的地质学家与地层古生物学家之一，寒武纪就是他命名的。初学地质便遇上这样的名师，这就像一个人刚学炒股就拜巴菲特做师傅一样！这在当时主要靠



师傅传授知识的时代，达尔文是何等幸运啊！1831年暑假在他的北威尔士地质考察之后匆匆结束了，此时的达尔文在同龄人中无疑是最优秀的博物学人才了。

当然，达尔文在环球科考期间在地质学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并不是他行前跟随塞奇威克在北威尔士做短期地质考察所受的训练就能达到的。他登上“小猎犬”号战船的时候，莱尔的新著《地质学原理》刚刚出炉，舰长亲自送了他一本。他在环球之旅期间认真研读了《地质学原理》，并把书中的原理运用到他的环球考察实践中，用达尔文自己的话说，就是“部分地用莱尔的眼光来观察世界”。尽管莱尔写作此书时，他的经验和观察只局限在英伦三岛，达尔文却把莱尔的真知灼见放到了全球地质框架中去考量和验证。

作为地质学家的达尔文，其贡献不仅仅在于标本采集以及野外观察，更主要的在于他能将野外观察的现象与问题跟抽象的理论因果关系紧密联系起来，他的这种见微知

著、由表及里的技能，是把亨斯洛教授在剑桥传授给他的绝活发挥得淋漓尽致的结果，甚至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譬如，他后来把莱尔《地质学原理》中的将今论古的原理以及均变说，巧妙地运用到生物演化论中，把物种在空间与时间分布上的变化进行举一反三的类比，足以展现达尔文的过人之处。

达尔文的地质学知识帮了他太大的忙啦！在《物种起源》初版14章中，有两篇是专门讨论地质的。即便今天读来，他的地质学知识也显得极其扎实。比如，当时演化论面临他十分头痛的问题是化石的稀缺。尤其是不同种类之间的过渡类型的化石，几乎闻所未闻。他很聪明地将其归结于地质记录的不完整，并且令人信服地阐明为什么地质记录会不完整。不仅如此，他又巧妙地利用地质记录的不完整性，来应对另一个令人头痛的挑战，即生物演化缓慢所需要的漫长地质时间。达尔文指出，正因为地质记录的不完整，现有的记录只反映了漫长地质年代的“冰山一角”，因此时间根本不是什么大问题！100多年来的地质学研究进展表明，达尔文当年的观点和理论都是颠扑不破的。

荐书



《文学之用》，美·芮塔·菲尔斯基著，刘洋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8月出版

或者是一部小说，或者是一首诗歌、一出戏剧，人们总会被文艺作品击中心灵，这种体验往往不仅是一瞬的震撼，更是永恒的影响；也不只是个人的感受，而是万众的共鸣。这正是文艺存在的重要原因，而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针对这一现象，本书作者作出了独特而全新的诠释，直击“文艺这一虚构行为，为何引发人们长久共鸣？它如何改变我们，及我们对世界真实的体验”这两大核心问题。在书中，她提出了文学阅读的四个层次，即“认识”“着魔”“知识”和“震惊”，为学术意义上的“文学之用”与普通读者日常阅读的“文学之用”架起桥梁。

芮塔·菲尔斯基是美国著名学者、古根海姆奖得主，曾任国际顶尖人文学术刊物《新文学史》主编，被认为是现代语言和文学研究中最有声誉的学者。



《珞珈筑记：一座近代国立大学新校园的诞生》，刘洋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6月出版

1929年5月22日，武汉大学首任校长王世杰发表就职演讲时说：“武汉大学要么不办，要办就办一所有崇高理想、具有一流水准的大学。”

本书以大学存在的空间场域——校园为研究对象和切入点，是关于近代中国大学史的一项个案研究新成果。全书用详实的史料和生动的语言揭示了民国时期国立武汉大学珞珈山校园从无到有、从荒野湖山到黄官胜地的动态过程，还原了其间各方之间的复杂纠葛，以及建校先驱为新校园诞生所做的不懈努力。

该书又将珞珈山校园的诞生置于近代中西建筑文化激荡交汇的历史进程中，探究了这一近代国立大学新校园所折射出的建筑文化意涵和时代思潮，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深入观察、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的独特视角。



《建筑师之眼：科拉布建筑摄影的魔力》，美·约翰·科马齐著，湖南美术出版社2019年5月出版

巴尔萨泽·科拉布是一位让建筑师的作品永传不朽的摄影家，他曾受雇于许多优秀的建筑大师，如何布西耶、沙里宁、贝聿铭等，并在1964年获得美国建筑师协会(AIA)建筑摄影金奖。他所捕捉到的影像和被摄主体纯粹极简，又能尽显纽约风采。

关于20世纪中叶的现代主义建筑的摄影作品仅仅是科拉布50年职业生涯中的一个代表。他还就城镇景观、玛雅神庙、托斯卡纳山城、罗马屋顶景观以及美国、中国、也门的本土建筑、美国汽车文化和城市发展演变等更具有挑战性的主题，发挥着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本书有近200幅影像，同时也是第一本记录科拉布建筑摄影生涯的作品，作者爬梳了科拉布在摄影上的曲折路径，包括他逃离匈牙利、到巴黎著名的美术学院学习建筑，而后迁往美国展开建筑摄影生涯的过程，并分享了科拉布摄影创作背后的故事。



《牛津的6堂自我精进课》，冈田昭人著，潘越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9年6月出版

如果将牛津大学与日本各大学的教育相比较，决定性的差异是什么？本书作者是日本首位毕业于牛津大学的教育学博士，因对现今日本的育人方法抱有疑问而产生了危机感，“如何培养出能够破除不良惯例的人才，实现大学和企业一体化，在全球化中生存发展下去，对此我们现在必须认真思考”。

本书以作者在牛津大学留学时获得的海外教育经验为基础，从学生的视角再现牛津大学独特的课堂模式，结合他在东京外国语大学的教育实践，将国际性人才在世界上活跃所必需的习惯与价值观、绅士精神，特别是他认为现代日本人欠缺的“6种能力”的学习方法传达给读者。（惠平）